

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下學期週六暨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劃

103.01.09 修訂

一、依據：

- (一) 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校務發展計畫
- (二)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以社團活動方式，提供學生學校課程以外的多元學習內容，以及適合假日從事的正當休閒活動。

三、辦理方式：由本學校主辦，招生、收費，聘請本校或社區專長人士擔任講師，並請本校行政人員在校提供教學支援及安全維護。

四、策劃及執行單位：本校訓導處。

五、招收對象：

- (一) 以就讀於本校的學生為優先。
- (二) 招生時若尚有名額，就讀於龍潭鄉其他國小之學生亦可報名。

六、上課時間：

- (一) 週六社團：
週六上午 8:00 至 10:00，以及 10:00 至 12:00，分為兩梯次上課，每班每梯次上課時間為兩小時。
- (二) 課後社團：
週三、週四課後 13:00 至 14:30，以及 15:30 至 17:00，分為兩梯次上課，每班每梯次上課時間為 90 分鐘。

七、活動地點：以本校教室及室內、室外活動空間及設施為主。本校設施不足時，可視情形與社區藝文、運動資源合作。

八、上課內容：以自然探索、數學推理、語文、藝術、體育及技藝教學為主。

九、上課次數：規劃本學年度中無特定活動之週六及課後時間，一學期共 12 次的課程。

十、上課日期：

- (一) 週六社團：
本學期上課日期為 3/8，3/15，3/22，3/29，4/12，4/19，5/3，5/10，5/17，5/24，5/31，6/7 共計 12 次，每次兩小時。【※4/5 春假，4/22 親職教育日，社團暫停一次】
- (二) 課後社團：
本學期上課日期為週三下午：3/12，3/19，3/26，4/2，4/9，4/16，4/23，4/30，5/7，5/14，5/21，5/28，週四下午：3/13，3/20，3/27，4/3，4/10，4/17，4/24，5/1，5/8，5/15，5/22，5/29 共計 12 次，每次 90 分鐘。

十一、開課程序：

- (一) 每學期由學校公告，有意願開課之校內或校外教師填寫週六社團教師開班申請書及撰寫課程計畫（參考附件二）。
- (二) 教師送交申請書及課程計畫至訓導處，經講師資格審查，以及課程計畫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得招生。
- (三) 招生人數到達標準，教師接受該班人數及鐘點費後，始得開班。

十二、每班人數：

- (一) 考量教師鐘點收費及學校行政成本，每班最少要招收 8 或 10 人（視社團收費而定）。
- (二) 為顧及教師負擔及教學品質，原則上每班人數最多為 25 人。
- (三) 教師可自行設定招生的資格，以及開班之學生人數上限（但教師鐘點費將依學生人數多少而彈性調整）。

十三、 編班：得以年齡分班、能力分班或混合編班方式進行。

十四、 交通：由參加之學生自行負責交通問題。

十五、 學生收費標準：

(一) 本學期課程安排 12 次，原則上週六每位學生收取學費 1400 元，週三及週四每位學生收取學費 1000 元（若需購買材料則費用另計）。

(二) 但若有以下之情形者，可由教師提出申請將學費提高至週六 1900 元、週三及週四 1500 元：

1. 社團上課時，經常需要教師作單獨指導。
2. 課程性質只適合小班制，需限制學生人數。
3. 雖然報名參加人數很少，但學生及家長有高度的學習意願。
4. 若開課班級需要額外材料或其他費用，由開課教師在開課申請表中詳列費用項目，並算出每位學生須負擔的金額，由本校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六、 教師鐘點費標準：

(一) 依據本府「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發給。

(二) 由於開班之營運成本考量，本校教師鐘點費採彈性調整制。所以每位教師鐘點費將會依各個社團學費及招生人數多寡而有不同。

(三) 每小時教師鐘點費最高為 800 元。

(四) 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

1. 週六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學生學費收 1400 元		學生學費收 1900 元	
學生人數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學生人數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18 人	800 元	13 人	800 元
17 人	750 元	12 人	700 元
16 人	700 元	11 人	600 元
15 人	650 元	10 人	550 元
14 人	600 元	9 人	500 元
13 人	550 元	8 人	420 元
12 人	500 元		
11 人	450 元		
10 人	400 元		

2. 課後社團部份

學生學費收 1000 元		學生學費收 1500 元	
學生人數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學生人數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18 人	800 元	13 人	800 元
17 人	750 元	12 人	700 元
16 人	700 元	11 人	600 元
15 人	650 元	10 人	550 元
14 人	600 元	9 人	500 元
13 人	550 元	8 人	420 元
12 人	500 元		
11 人	450 元		
10 人	400 元		

3. 特殊社團：考量部分社團因教學品質上的考量，故收費標準不在此限，但須經學校主辦單位同意許可。

十七、 退費：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全額退費。
2. 上課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半數。
3. 上課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4.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十八、 經費收支運用：

1. 學生的學費及材料、教材、講義等費用一律由學校統一收取，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2. 學校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本學期（共 12 次上課）分三次支給。
3. 各班如收取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如材料、教材、講義等費用，請授課教師依開班申請表內容自行購買，並提供單據至本校辦理核銷，所有費用實支實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對學生收取費用之總額。
4. 本校收取之學生費用，除支應講師鐘點費、文具耗材費、學校水電費、行政人員加班費、行政雜支外，結餘款全部歸入學校公庫。
5. 週六社團非以營利為目的，活動之結餘款一律用以支應龍星國小週六社團課程與教學之相關設備、文具材料、活動成果製作等相關。若仍有盈餘，則平均退還給每個學生。

十九、 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鼓勵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每社團提供一位弱勢名額（不計鐘點費），材料費由結餘款支付。

二十、 本校將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作為將來改進之依據。

二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導主任

主計

校長